

苗栗縣造橋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實施辦法總說明

為促進本鄉學童攝取營養、健康、衛生之午餐，並減輕學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及響應苗栗縣政府「鄉鎮公所補助學校午餐」計畫，爰制定苗栗縣造橋鄉補助營養午餐費用實施辦法。

上開辦法，共計八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第一條)
- 二、補助之對象及資格、條件之規定。(第二條)
- 三、補助經費使用限制之規定。(第三條)
- 四、本辦法補助天數之依據。(第四條)
- 五、本辦法不予補助之規定。(第五條)
- 六、明定學校申請、核銷之方式及規定，與防弊措施。(第六條)
- 七、本辦法經費來源之說明。(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期。(第八條)

苗栗縣造橋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	說 明
苗栗縣造橋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實施辦法	本自治條例係新增。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苗栗縣造橋鄉(以下簡稱本鄉)為促進本鄉學童攝取營養、健康、衛生之午餐，並減輕學童家庭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及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凡設籍本鄉並就讀本鄉轄內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學生。 二、前項設籍規定，係指每學期開始日前一日為計算終止日，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上學期計算至七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計算至一月三十一日)。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午餐燃料費、點心費、副食品(水果、牛奶等健康食品)，當年度每生每日補助金額，由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於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四、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經費補助。 五、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同質性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經查有重複申請之情事者，除不予補助外，並將追回已撥發之補助款。 	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資格條件、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第三條 補助經費不得支應校外教學、畢業旅行等未在校用餐之上課日，但由營養午餐廠商供餐之校外教學上課日不在此限。	明定本辦法經費使用之限制。
第四條 申請補助天數，依苗栗縣政府公布之「學校行事曆」上課日，每週以供餐五天為原則。	明定本辦法補助天數之依據。
第五條 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在校使用學校午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午餐費用之補助。	明定本辦法不予補助之規定。
第六條 補助經費申請與核銷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經費每年度依學期分二次申請，各校依據各學期開學時在籍學生數和補助單價，編列經費統計表並掣據，併同受補助學生清冊， 	明定學校申請、核銷之方式及規定，與防弊措施。

<p>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所申請。</p> <p>二、前項收據，係指機關收款收據。</p> <p>三、補助對象之資格認定，委請就讀之學校負責審查。</p> <p>四、因學生轉學或請假等身份異動原因超撥之剩餘款項，由各校增購副食品或相關健康食品供學生使用，無需繳回本所，補助經費撥至學校後，本所不再增刪或撥補經費。</p> <p>五、本所依據各校檢附之資料核實撥款，必要時，各校應配合提出佐證資料，不得拒絕。</p>	
<p>第七條 補助經費依本所年度財政狀況編列，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發給額度。</p>	<p>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一百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實施。</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時間。</p>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造鄉民字第 1120029479D 號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苗栗縣造橋鄉(以下簡稱本鄉)為促進本鄉學童攝取營養、健康、衛生之午餐，並減輕學童家庭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及金額：

一、凡設籍本鄉並就讀本鄉轄內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學生。

二、前項設籍規定，係指每學期開始日前一日為計算終止日，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上學期計算至七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計算至一月三十一日)。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午餐燃料費、點心費、副食品(水果、牛奶等健康食品)，當年度每生每日補助金額，由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於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四、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經費補助。

五、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同質性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經查有重複申請之情事者，除不予補助外，並將追回已撥發之補助款。

第三條 補助經費不得支應校外教學、畢業旅行等未在校用餐之上課日，但由營養午餐廠商供餐之校外教學上課日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申請補助天數，依苗栗縣政府公布之「學校行事曆」上課日，每週以供餐五天為原則。

第五條 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在校使用學校午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午餐費用之補助。

第六條 補助經費申請與核銷方式：

一、本經費每年度依學期分二次申請，各校依據各學期開學時在籍

學生數和補助單價，編列經費統計表並掣據，併同受補助學生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所申請。

二、前項收據，係指機關收款收據。

三、補助對象之資格認定，委請就讀之學校負責審查。

四、因學生轉學或請假等身份異動原因超撥之剩餘款項，由各校增購副食品或相關健康食品供學生使用，無需繳回本所，補助經費撥至學校後，本所不再增刪或撥補經費。

五、本所依據各校檢附之資料核實撥款，必要時，各校應配合提出佐證資料，不得拒絕。

第七條 補助經費依本所年度財政狀況編列，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發給額度。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一百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實施。

造橋鄉公所補助(學校全銜) 年度第 學期營養午餐經費統計表(範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經費項目	單價	用餐人數	用餐天數	金額(元)	備註
1	學生營養午餐(範例)	20	100	120	240,000	單價*用餐人數 *用餐天數
總 計					240,000 元	
					新台幣 貳拾肆萬元整	

上述補助對象應符合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補助學生營養午餐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

一、凡設籍本鄉並就讀造橋鄉(以下簡稱本鄉)轄內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學生。

二、前項設籍規定，係指每學期始日前一日為計算終止日，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上學期計算至七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計算至一月三十一日)。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午餐燃料費、點心費、副食品(水果、牛奶等健康食品)，當年度每生每日補助金額，由本所於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四、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經費補助。

五、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同質性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經查有重複申請之情事者，除不予補助外，並將追回已撥發之補助款。

承辦：

出納：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